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  
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3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8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6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25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 26 |
|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34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 38 |

## 特 别 提 示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

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39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01727-1 | 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320000  | 320000   |
| 2  | 豫政采(2)20201727-2 | 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 1560000 | 1560000  |

5. 采购需求：

- 1) 主要采购内容：包 1：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数量：1 套；包 2：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数量：1 套。
- 2) 质量保证期：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期限：1 年；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质量保证期：1 年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6.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 包 1：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磋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为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复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证明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6) 资格申明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 11) 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0.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11) 同一包中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

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软件”及“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各种版本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相关工程施工、培训、技术支持与后期维护服务、运输、保险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_\_\_\_\_。

(7) 乙方：\_\_\_\_\_。

(8) 目的港/项目现场：指设备运抵地点/最终安装地点。

(9) 天：指自然天，特别指出的除外。

#### 2. 来源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国家现行规定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2.2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3 新产品：指在基本特征、指标配置或功能上与原产品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技术规格及专利权

3.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指标响

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3 乙方采用的能耗监管软件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3 甲方不接受与本合同之外的货物拼装或混装货柜。

4.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按规范要求做出标记。

####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2 实际交货日期应视为货物实际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

5.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中有规定。

5.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

#### **7. 付款**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装箱单；
- (2) 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发票；
- (4) 软件源代码、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

计、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5) 验收报告；

甲方将按下列条件付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原件。“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由按合同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自双方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维护服务质保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系统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9.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

物或部件。

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0.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密测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件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费用。

##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

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不能交货,中标商将受到违约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加收违约金。

12.3 磋商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必须要求产品原厂商在产品授权书中承诺履行合同第 12 条履约延误条款和第 13 条赔偿条款的内容,并作为合同附加条款。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 **13. 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2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2 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4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围绕该项目以甲方名义并包含甲方人员申报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每缺少一项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陆万元。

13.5 甲方在项目验收付款后,实际运行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所采用的数据非真实数据,每发现一个应用系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13.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大数据平台展示系统 LED 屏和其他硬件均能满足甲方性能需求,如不能满足运行该系统所需性能或者显示效果,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按该系统的投标报价全额退款给甲方。

13.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如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13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

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税费**

15.1 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 履约保证金 无**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 则应提请买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0. 便利终止合同**

2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 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对于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剩余货物，甲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余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1. 分包**

21.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2. 主导语言及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货物清单；
- (3) 报价表；
- (4) 技术指标响应表；
- (5) 技术说明书；
- (6) 实施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及数量

本合同提供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和数量分别是（列表说明）：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到货，\_\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交货地点：\_\_\_\_\_（项目现场）\_\_\_\_\_。

###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br>交纳时间及要求：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
| 3  | 备品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  |
| 4  | 质量保证期：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期限：1年；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质量保证期：1年 质保期满后年服务费不超过7%。（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   |
| 5  |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5  | <p>付款和验收：</p> <p>1、合同由成交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p> <p>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p>3、付款：包1：合同签订后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支付30%；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60%；软件优化及二次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10%。包2：合同签订后软件接口对接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支付10%；软件功能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30%；软件优化及二次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50%；软件整体验收完成一年以后支付10%。</p> <p>4、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4）银行出具的发票金额的等额保函。</p> |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b>说 明</b> |   |
| 1          |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br>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39<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br>联系人：李女士、王女士<br>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
| 2          | 采购项目：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女士<br>电话：0371-65993320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 |

|                      |  |
|----------------------|--|
|                      |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 5                    |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  |
| 6                    |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等。</p> <p>代理服务费：中标价格在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在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在 1000 万以上的设备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30% 向中标人收取。</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0-539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7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  |
| 8                    | <p><b>*磋商保证金金额：</b></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
| 9                    | <b>*磋商有效期：</b>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 10                   | <p><b>*响应文件递交：</b></p>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

|            |  |
|------------|--|
|            |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二）-2。</p> <p>4.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此项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准备二次（最后）报价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上网设备，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被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包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p> <p>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
| 12         | <p>技术证明资料：</p> <p>磋商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平台主要产品和系统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
| <b>评 审</b> |  |
| 13         |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
| 14         | <p>评分标准：</p>   |

包 1:

**一、商务部分（32 分）**

**1. 磋商供应商业绩：（20 分）**

1)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磋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磋商供应商企业实力（6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身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培训计划（6 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是否适应本次项目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详尽、培训内容完善、培训人次及培训条件安排考虑周到，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培训计划粗略、培训内容不明晰、培训人次及培训条件等与本项目实施偏差较大的，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的或提供培训计划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53 分）**

**1. 工作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16 分）**

①磋商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5 分；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②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工作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分工等进行评审：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专业和业务能力能够匹配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6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本次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得 4 分；

|  |   |
|--|---|
|  | <p>有明确的岗位设置，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的，得 2 分；<br/>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b>2. 项目管理制度（7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有详细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细致完善的，得 7 分；<br/>管理制度较详细，有明确的管理措施的，得 4 分；<br/>管理制度粗略，管理措施不明晰的，得 2 分；<br/>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b>3. 具体服务计划（15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具体服务计划内容进行评审：</p> <p>服务计划完备，各服务环节分析合理，服务内容描述详实、可行的，得 15 分；<br/>服务计划详细，各服务环节有分析介绍，服务内容描述较详实、可行的，得 12 分；<br/>服务计划较详细，各服务环节能够衔接，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8 分；<br/>服务计划较粗略，各服务环节不清晰、衔接不紧密，服务内容不细致、完整的，得 4 分；<br/>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b>4. 工作方案疑难点分析（8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审：</p> <p>对疑点、难点问题的出现及表现分析细致、详实，解决方案完善且对项目实施有实质性提高的，得 8 分；<br/>对疑点、难点问题的出现及表现分析较细致，能够提出明确、详细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br/>能够提出疑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不明确，不细致的，得 2 分；</p> |
|--|---|

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7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对服务质量保证有具体、详细的措施，各实施环节或步骤责任明确的，得7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较详细的措施，各实施环节或步骤责任能够追溯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不详细的，得2分；

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15分）

$$S_n = (C_{min}/C_n) \times 15$$

$S_n$ ：第  $n$  个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的最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包 2:

#### 一、商务部分（26分）

##### 1. 磋商供应商业绩：（10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 2. 磋商供应商企业实力（10分）

1)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身获得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磋商供应商提供所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

**3. 培训计划（6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是否适应本次项目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详尽、培训内容完善、培训人次及培训条件安排考虑周到，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    |  |
|----|--|
|    | <p>培训计划粗略、培训内容不明晰、培训人次及培训条件等与本项目实施偏差较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培训计划的或提供培训计划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p> <p><b>二、技术部分（44 分）</b></p> <p><b>1. 技术参数（36 分）</b></p> <p>磋商供应商所投软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p> <p>磋商供应商所投软件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2 分；</p> <p>如有供应商本项扣分达到或超过 36 分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b>2. 软件维护及技术服务（8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软件维护及技术服务提供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及技术服务时间不足三年的，本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p>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计划详细、完备，技术服务内容明确且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及时、合理的，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计划较详细，技术服务内容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较为及时、合理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计划有具体内容和措施，有明确的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计划较粗略，技术服务内容不详实，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及时的，得 2 分；</p> <p>无明确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p><b>三、报价部分（30 分）</b></p> <p><math display="block">S_n = (C_{min}/C_n) \times 30</math></p> <p><math>S_n</math>：第 n 个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math>C_{min}</math>：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的最后报价</p> <p><math>C_n</math>：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
| 15 |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

## 授 予 合 同

|    |                           |
|----|---------------------------|
| 16 |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 17 |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

##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项目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2、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质量保证期：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期限：1年；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质量保证期：1年 质保期满后年服务费不超过7%。（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

### 二、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01727-1 | 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320000  | 320000   |
| 2  | 豫政采(2)20201727-2 | 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 1560000 | 1560000  |

### 三、技术要求：

#### 包 1：

| 项目名称      |    | CTMS（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功能参数及要求  |
|           | 1  |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br><br>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and 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br><br>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
|           | 2  |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 |

|      |   |   |
|------|---|---|
|      |   | 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进行。   |
| 人员要求 | 1 | 人员要求：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等级测评师承担，通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行业信息安全及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对用户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及时解决方案。 |

包 2:

|           |                   |                                      |          |                                  |
|-----------|-------------------|--------------------------------------|----------|----------------------------------|
| 软件名称      |                   | 数字化药物临床试验系统                          |          |                                  |
| 软件功能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功能参数及要求                              |          |                                  |
|           | 1                 | 建立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物临床试验与综合信息平台集成系统受试者招募管理 |          |                                  |
|           |                   | 患者端                                  | 招募信息消息通知 | 由后台推送招募信息至患者端，患者可在消息列表看到招募标题内容。  |
|           |                   |                                      | 招募信息浏览   | 患者在招募信息模块下可根据后台招募信息的优先级查看招募信息列表。 |
|           |                   |                                      | 招募医生列表   | 在招募信息界面可查看与招募相关的医生列表。            |
|           |                   |                                      | 招募医生预约挂号 | 通过招募信息界面可进入医生主页进行预约挂号。           |
|           |                   |                                      | 招募医师在线咨询 | 通过招募信息界面可进入医生主页进行在线咨询。           |
|           |                   | 医生端                                  | 招募信息管理   | 对发布的招募信息进行管理。                    |
|           |                   |                                      | 招募信息统计   | 统计通过浏览招募信息而进行挂号的患者信息。            |
|           |                   |                                      | 小组成员管理   | 可管理小招募信息下的成员                     |
|           |                   |                                      | 在线咨询管理   | 医生可查看咨询患者的信息及相关病情描述及通过图文进行沟通交流。  |
| 患者咨询通知    | 有患者咨询时可收到咨询的消息通知。 |                                      |          |                                  |
|           | 咨询排班管理            | 医生可管理自己的咨询排班。                        |          |                                  |

|   |   |             |                                       |
|---|---|-------------|---------------------------------------|
|   | 郑大一附院综合信息平台   | 咨询排班模板管理    | 医生可编辑自己的排班模板，用于生成排班信息。                |
|   |   | 招募信息管理      | 对同步过来的招募信息进行管理，如预览、关闭、过期、设置有效期等。      |
|   |   | 招募信息定向推送    | 通过设置的规则（如对发布人所在科室下的已诊患者进行推送）进行推送招募信息。 |
|   |   | 招募信息统计      | 统计通过浏览招募信息而进行挂号的患者信息。                 |
|   |   | 临床试验项目申请单接口 | 与 CTMS 系统对接获取招募申请单信息。                 |
|   |   | 临床试验小组成员接口  | 与 CTMS 系统对接获取招募申请单下的成员信息。             |
|   |   | 临床试验项目的状态接口 | 与 CTMS 系统对接获取招募申请单的状态。                |
|   |   | HIS 医生排班接口  | 与 HIS 系统对接获取招募医生的排班信息。                |
|   |   | 短信服务接口      | 与短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短信的发送。                     |
|   |   | 2           | <b>受试者智能随访管理</b>                      |
| 3 | <b>GCP 免费检查检验管理</b>   |             |                                       |
| 4 | <b>GCP 药品管理：</b> 试验医疗系统中特定的药品处方开具、药品发放、计费、结算以及静脉配置开单、标签打印等。   |             |                                       |
| 5 | <b>GCP 手术计费管理：</b>  |             |                                       |
| 6 | <b>智能提醒管理：向研究者提醒患者的异常状态</b>   |             |                                       |
| 7 | <b>影像数据脱敏与共享：</b> GCP 影像数据经机构办公室审核后，为申办者临床研究影像数据收集、第三方评估提供脱敏数据共享界面。   |             |                                       |
| 8 | <b>医疗系统对接与数据同步：</b> 实现 HIS、电子病历、手术麻醉、检验（LIS）系统、影像（PACS）系统、病理系统等医疗系统的对接，确保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完整性和闭环管理  |             |                                       |
| 9 | <b>临床试验机构网站建设：</b> 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宣传网站设计、管理端开发。申办方人员，通过机构办公室二维码扫描并关注网站。可查看网站的机构机构介绍、通知公告、专家介绍、项目立项 SOP、伦理委员会业务说明以及联系方式、临床试验机构业务说明以及办公室联系方式等信息对 |             |                                       |

|  |    |   |
|--|----|---|
|  |    | 外展示和管理。   |
|  | 10 | <b>单点登录：</b> 实现医院其他业务系统集成的单点登录。研究者登录综合应用信息系统，点击 CTMS 系统的链接可自动切换到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5、磋商有效期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1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
| 磋商报价  | 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保证金   | 0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2

| 项目包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交货期及交货地 | 质保期 | 支付方式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设备报价 | 其他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金额小写 |      |    |    |    |         |     |      |       |       |        |      |
|                |        | 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注：此表中不适用本项目的项可不填写。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原产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磋商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六 资格申明

- 1)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 6) 投标联系人

##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 年份 | 业务总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 1  | 技术条款 1   |         |      |         |    |    |
|    | .....    |         |      |         |    |    |
| 2  | 商务条款号 1  |         |      |         |    |    |
| 3  | 商务条款号 2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 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 产品名称 xxxxxxx）采购中标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十三、-1 磋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供应商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

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磋商供应商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